附件 1：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一、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代码G1201）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代码 G1202）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三）（代码 G1203）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 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 事故的；

（四）（代码 GD1204）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代码 GD1205）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 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六）（代码 D1206）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 书或注册证书的；

（七）（代码 D1207）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八）（代码D1208）未经过注册以注册人员名义执业的；

（九）（代码D1209）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

（十）（代码D1210）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 执业的；

（十一）（代码D1211）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 义从事执业活动，或仅在项目挂名而未实际履职的。

二、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代码 GD0601）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 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代码 G0602）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 组织施工的（偏重是否“组织”这一行为）；

（三）（代码 G0603）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 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代码 G0604）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 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五）（代码 G0605）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六）（代码 G0606）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代码 G0607）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的；

（八）（代码 G0608）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 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偏重无正当理由，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未 参加）；

（九）（代码 GD0609）签署虚假文件，或者在非本人负责 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

（十）（代码 G0610）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 在现场带班的；

（十一）（代码 G0611）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 前验收的；

（十二）（代码 G0612）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的；

（十三）（代码 G061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 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十四）（代码 G0614）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十五）（代码D0615）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 从事执业活动的；

（十六）（代码D0616）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 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的；

（十七）（代码D0617）工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不及 时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或被责令 停工，仍继续施工的；

（十八）（代码D0618）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 工建设，项目经理未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十九）（代码 D0619）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而违反 规定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工程投标的；

（二十）（代码 D0620）施工中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 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违规施工，或 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审图而未审擅自违规施工的；

（二十一）（代码D0621）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保修 期内有工程质量投诉，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实施工质量问题较 为严重，产生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 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二十二）（代码D0622）因项目经理失职，使用国家或本 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工艺、设备、材 料的;

（二十三）（代码D0623）项目经理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 险作业，造成后果的；

（二十四）（代码D0624）项目经理因违法违规被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二十五）（代码D0625）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被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开具执法建议书的；

（二十六）（代码D0626）因项目经理失职，造成一般质量、 安全事故的。

三、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代码 G0301）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二）（代码 G0302）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 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偏重是否“组织”这 一行为）;

（三）（代码 G0303）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偏 重是否“组织”这一行为）；

（四）（代码 G0304）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代码 G0305）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 岗作业的；

（六）（代码 G0306）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 查治理不到位的；

（七）（代码 GD0307）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八）（代码 G0308）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 的；

（九）（代码D0309）不积极配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 有关部门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执法检查时不能提供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十）（代码D0310）参与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十一）（代码D03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不符合相 关规定，未向企业书面报告的;

（十二）（代码D0312）在市住房建设管理委组织的监督执

法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 理由不到岗的;

（十三）（代码D0313）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编 制不完善、缺乏针对性且存在明显错误，或未按照审批的方案施 工的;

（十四）（代码D0314）因项目经理失职，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设 备，或者应当复试的建筑材料未经复试投入使用（偏重实际结 果），或者对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工程实体未按照有 关规定处理的;

（十五）（代码D0315）施工单位已自检合格的工程项目， 实际未按照经过审图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或工程实体施工质量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偏重实际结果）;

（十六）（代码D0316）因项目经理失职，被市级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或市级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七）（代码D0317）因项目经理失职，被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开具停止施工通知书的;

（十八）（代码D0318）因项目经理失职，被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一）（代码D0201）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应当签字盖章的文 件上签字盖章，或不及时签字盖章的；

（二）（代码D0202）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天数少于规定 时间的；

（三）（代码D0203）项目经理因故需离开施工现场未按照

规定报告，或虽报告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开的；

（四）（代码D0204）项目经理考勤（签到）由他人代替的；

（五）（代码D0205）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时，未进行现场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的；

（六）（代码D0206）未履行建造师义务，被举报或被媒体 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代码D0207）因项目经理失职，违反文明施工相关 规定，施工造成后果的；

（八）（代码D0208）项目经理因违法违规被区（县）建设 行政管理部门或区（县）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九）（代码D0209）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开具整改通知单，逾期未改正的；

（十）（代码D0210）因项目经理失职，被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开具局部暂缓施工通知单的。

五、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代码 G0101）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的；

（二）（代码 G0102）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三）（代码 G0103）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的；

（四）（代码 GD0104）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 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代码 G0105）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六）（代码 G0106）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 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七）（代码D0107）不按规定参加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

他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继续教育，或者经考核不合格仍从事相

关工作的；

（八）（代码D0108）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岗，而项目经理未书面 报告建设单位的；

（九）（代码D0109）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 者无正当理由不到岗的；

（十）（代码 D0110）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经理不能到 岗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的（偏重有正当理由，经建设单 位批准未能参加）；

（十一）（代码 D0111）未建立项目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或未制订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目标、计划、措施等，或未建立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台帐的；

（十二）（代码 D0112）未制定定期安全检查计划，或未按 制定的计划开展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隐 患的，或无检查记录的；

（十三）（代码 D0113）因项目经理失职，未进行隐蔽工程 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偏重实际未验收而进入下道 工序这一结果）。